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75号

当事人：匡炳顺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帽合村所好屯72号顺泰建材市场门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匡炳顺

身份证件号码：*****7828

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7月8日到柳南区帽合村所好屯72号顺泰建材市场门口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香烟13.3条，现场未查到销售台账等记录。当事人匡炳顺现场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匡炳顺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予以立案，于2025年7月10日对当事人委托人李兴元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13年初开始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南区帽合村所好屯72号顺泰建材市场门口从事香烟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尚未销售的香烟有13.3条，价值为2128.00元。当事人自述所售香烟是在其他店购买的，经营期间未设立销售台账，购进总额及香烟销售额无法计算。现场未查到销售台账等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经营总额为212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提取单、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

人的营业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事实和经过。

2025年8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匡炳顺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从轻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经营额（2128.00元）20%的罚款425.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